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8 层

电话(Tel): 86-010-83557500 传真(Fax): 86-010-83557560

网址: www.chongguang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
三、财务评价报告.....	22
四、风险评价.....	22
五、信息披露计划.....	23
六、中介服务机构.....	24
七、结论.....	25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投资项目	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包括： 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项目 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 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勤信川咨字[2019]第0011号）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1. 项目单位

名称：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钺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72084976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 126 号

注册资本：55,5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咨询；投资重点为：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环保和南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项目；土地整治、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国内国际贸易；城区旧城改造、建设及招、投标，区旧城区域内房屋拆迁安置和还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旧城区域内土地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065 年 5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申请破产、解散的相关情形。

2. 项目概况

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起点顺接潞华大道，终点位于规划道路交叉口，起止桩号为 k0+000~k6+700.0000，道路全长 6.70 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绿线宽度 80 米（上跨主线桥梁标准路幅宽度 25 米，匝道标准路幅宽度 8.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路灯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给水工程、通讯工程、燃气工程等。

3. 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类型	审批主体	批复名称
1	可研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顺发改行审[2017]556 号)

2	用地预审意见	南充市国土资源局 顺庆分局	《关于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南顺土资[2017]195号)
3	环评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顺环函[2017]225号)
4	稳评备案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 (南顺稳[2017]22号)
5	用地规划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7]014号)
6	工程规划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7]014号)
7	工程施工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2921201809095201)

(1) 2017年6月12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顺发改行审[2017]556号),原则同意对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7年9月1日,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核发《关

于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南顺土资[2017]195号),经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17年10月26日,南充市顺庆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南顺环函[2017]22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

(4) 2017年9月8日,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南顺稳[2017]22号),该项目为低风险项目,其风险可控,同意备案。

(5) 2017年8月18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014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2017年8月18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014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2018年9月9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2921201809095201),经审核,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二）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项目

1. 项目单位

同本法律意见书“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南充市高铁北站后广场，包括建设火车北站市政交通广场，包括广场铺装、休闲设施、水景景观、绿化景观等，占地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高铁北站后站广场地下空间建设，包括建设地下交通空间、地下停车场、管理办公用房、地下商业等，面积约 220,000 平方米；建设后站连接线 1-10 号线工程，212 线道路改线工程以及高铁北站后站到潞溪跨线桥段。

3. 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类型	审批主体	批复名称
1	可研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顺发改行审[2018]643 号)

2	用地预审 意见	南充市国土资源局 顺庆分局	《关于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项目用地 预审的意见》 (南顺土资[2018]210号)
3	环评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环 境保护局	《关于对〈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顺环函[2019]15号)
4	稳评备案	中共南充市顺庆 区委维护社会稳 定领导小组	《关于〈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 复》 (南顺稳[2018]31号)
5	用地规划 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 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21号)
6	工程规划 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 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8]019号)

(1) 2018年7月12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高铁商务区地下空间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顺发改行审[2018]643号),原则同意对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8年11月1日,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核发《关于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南顺土资[2018]210号),经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19 年 2 月 18 日,南充市顺庆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南顺环函[2019]15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

(4)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关于<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南顺稳[2018]31 号),该项目为低风险项目,其风险可控,同意备案。

(5) 2018 年 11 月 8 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21 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2018 年 12 月 5 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19 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高铁北站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三) 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

1. 项目单位

同本法律意见书“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储物流、展览研发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380.87 亩，总建筑面积 319,257.26 平方米，其中建设标准化厂房 276,100 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 28,600 平方米，地上停车位 1,567 个；地下建筑面积 12,100 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位 345 个。

3. 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类型	审批主体	批复名称
1	可研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顺发改行审[2018]641 号）
2	用地预审意见	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南顺土资[2018]198 号）
3	稳评备案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 （南顺稳[2018]27 号）

4	用地规划 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 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15号)
5	工程规划 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 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8]014号)

(1) 2018年6月20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顺发改行审[2018]641号),原则同意对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8年9月3日,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核发《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南顺土资[2018]198号),经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18年10月7日,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南顺稳[2018]27号),该项目为低风险项目,其风险可控,同意备案。

(4) 2018年9月10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15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2018年9月28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14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四)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1. 项目单位

同本法律意见书“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储物流、配套商业用房、地下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499.63亩,总建筑面积435,548.87平方米,其中建设标准化厂房292,200.00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30,260.00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92,800.00平方米,其它用房3,348.87平方米;地上停车位1,795个;地下建筑面积16,940.00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位484个。

3. 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类型	审批主体	批复名称
1	可研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核准招标事项的通知》 (南顺发改行审[2018]644号)
2	用地预审意见	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南顺土资[2018]187号)
3	稳评备案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 (南顺稳[2018]26号)
4	用地规划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13号)
5	工程规划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8]012号)

(1) 2018年5月28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下达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核准招标事项的通知》（南顺发改行审[2018]644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下达投资计划。

(2) 2018年8月3日，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核发《关

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南顺土资[2018]187号），经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2018年9月6日，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南顺稳[2018]26号），该项目为低风险项目，其风险可控，同意备案，可以实施。

（4）2018年8月8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13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2018年9月12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12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五）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 项目单位

同本法律意见书“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才公寓、集中商业、地下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62.19 亩，总建筑面积 176,048.7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4,651.16 平方米，公寓共计 1300 套；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 1026.74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停车位等）29,206.98 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位 760 个。

3. 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类型	审批主体	批复名称
1	可研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顺发改行审[2018]642 号)
2	用地预审意见	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	《关于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南顺土资[2018]200 号)
3	稳评备案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	《关于〈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 (南顺稳[2018]30 号)
4	用地规划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019 号)

5	工程规划 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 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8]018号)
---	------------	-------------------	------------------------------------

(1) 2018年5月28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顺发改行审[2018]642号),原则同意对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8年9月4日,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核发《关于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南顺土资[2018]200号),经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18年12月6日,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核发《关于〈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该项目为低风险项目,其风险可控,同意备案,可以实施。

(4) 2018年9月27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19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18年10月10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18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果城·菁英人才计划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六）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

1. 项目单位

同本法律意见书“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南充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培训中心、建设信息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 12,652.37 平方米，其中建设信息中心 3,075.25 平方米，人才交流中心 2,060.00 平方米，培训中心 7,396.60 平方米，门卫建筑 120.52 平方米。

3. 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类型	审批主体	批复名称
1	可研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投资计划和核准招标事项的通知》 (南顺发改行审[2016]334 号)
2	环评批复	南充市顺庆区环	《关于对<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境保护局	孵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顺环函[2017]224号)
3	用地预审意见	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南顺土资[2017]29号)
4	稳评备案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	《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 (南顺稳[2017]13号)
5	用地规划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7]007号)
6	工程规划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7]008号)
7	工程施工许可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512921201809095001)

(1) 2016年12月22日,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下达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投资计划和核准招标事项的通知》(南顺发改行审[2016]334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下达投资计划。

(2) 2017年9月13日,南充市顺庆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审查意见》（南顺环函[2017]224号），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

（3）2017年3月1日，南充市国土资源局顺庆分局核发《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南顺土资[2017]29号），经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2017年6月11日，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请示〉的备案批复》（南顺稳[2017]13号），该项目为低风险项目，其风险可控，同意备案，可以实施。

（5）2017年3月8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007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2017年5月10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008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2018年9月3日，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2921201809095001），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潞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三、财务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倍，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本着保守原则，对上述收入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当收入下降 5%时，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 499,982.16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倍；当收入下降 15%时，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 447,352.46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因此，中勤万信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四、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的风险，是指由于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导致项

目实施后偏离预期结果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全过程。根据本项目特点，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施工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利率风险、资金来源中断、资金供应不足、政策风险、外部协作条件、社会风险。

五、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进行详细披露。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将通过四川省财政厅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六、中介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91296387C 的《营业执照》，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住所：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52 号永丰大厦 502 号；负责人：万学军；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14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

中勤万信现持有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50299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1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H52631502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律师为田社国律师、于鹏律师。田社国律师持有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核发，执业证号为 11101201110717243 的《律师执业证》。于鹏律师持有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核发，执业证号为 11101201610347320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投资项目对应的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 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充市“高铁经济+高新技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黄海

律师：

王明

律师：

王明

2019 年 3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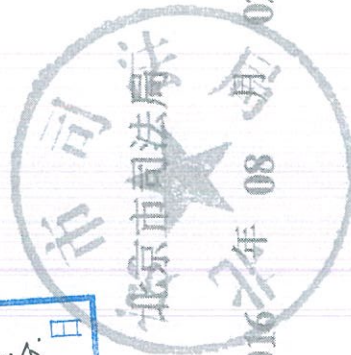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1000H52631502W



北京市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本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用于：南元圣取债券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08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大街2号金泽大厦东座7层	
负责人	黄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100 变万果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2001】040 号	
批准日期	2001-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武丰	田社国	邱克	徐扬
郭伟	祝阳	陆康	刘耀辉
鲁立	丁凯	刘海富	秦伟
黄海	白凤梅	廖晓阳	杨妮
李帅兵	贾建华		

合

本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用于：南元资产破产清算
 年 月 日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城纪广宇, 门内大街338号 张翠, 国际大酒店写字楼8层801, 802	2013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用于: 南京建康路
 本复印件用于: 南京建康路
 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OFFICE 12345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172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3042811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日



持证人 田社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28198001111356



本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用于：南充专项债券。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3473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28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于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2201198504255014



本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用于: 南充专项债券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